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24-028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6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董事刘学东、吴利民、谭元章、荣晓杰、陈志杰、郭红、彭建刚、谢里、刘志斌、王庆文、苗世昌共 11 人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回避表决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

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回避表决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公开询价评审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9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